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彥伶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對人李廸軒間請求酌給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(113年度家簡上字第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預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及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家簡上字第5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(下稱補正裁定)已於同年月22日為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59頁)可據。抗告人逾期迄至同年11月19日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